

國立東華大學

112 學年度「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」第 3 次會議_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6 日(一)下午 15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 507 室

主席：張處長文彥

出席人員：郭委員永綱、張委員意政、何委員彥鵬、林委員楚軒、袁委員大鈞、
傅委員彥培

請假人員：翁委員若敏、張委員郁齡

列席人員：顏教授士淨、吳經理其璵

紀錄：李淑淳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工程學系顏士淨教授

案由：「手環式脈診儀」是否同意補助專利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7 位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：同意補助 7 票、不同意補助
0 票。本案通過補助中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 80%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申請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(Logo)授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授權使用合約第六條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 利用學校校名及 LOGO 做廣告行銷或教育宣導的行為(契約內的授權項目)，一旦不續約，就不能再使用。

如是單純新聞稿，僅傳達事實，不需要下架。

(二) 所有的授權項目，申請單位可自行留存。結案報告或
案例分享等物件，原則上利用甚麼平台上傳的，就從
該平台撤下。

(三) 若想延期下架，應言明要在合約截止後或緩衝期後多
久下架。

二、如申請使用單位同意依上述意見修正，原則上同意申請使用學校校名及標誌(Logo)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王令儀教授
案由：「動態肌力分析方法」技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7 位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：同意技術移轉 7 票、不同意技術移轉 0 票。本案通過同意技術移轉案。

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工程學系顏士淨教授

案由：「用於脈診之脈象量測設備及脈象量測方法」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維護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7 位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：同意補助 7 票、不同意補助 0 票。本案通過補助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(3,640 元)之 80%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考量申請補助之費用，若適逢寒、暑假期間或申請其他單位資助者，其時限恐逾 3 個月，故修訂本校「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」第五條第六款：

「若發明人再申請上述專利補助，且經專技委員會審議同意補助者，同意補助日期後產生之專利費用分攤依本要點辦理，同意補助前 3 個月內之專利費用予以追補，逾 3 個月之費用概原則不予追補。」

肆、散會(15:34)